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 註
考察美國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及學校等	(1)考察：推動雙方軍陣醫學研發成果分享交流	1,840	醫療事業
風濕免疫過敏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診療技術	20	醫療事業
臨床精神科學與基礎醫學及相關系所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診療技術	25	醫療事業
內科部胸腔內科學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診療技術	22	醫療事業
內科部腎臟內科學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診療技術	31	醫療事業
內分泌及新陳代謝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學習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診療技術	104	醫療事業
進階腸胃道內視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99	醫療事業
消化道腫瘤內視鏡治療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75	醫療事業
血液病學併凝血異常及後續臨床試驗發展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34	醫療事業
2017年世界牙醫大會暨世界牙科軍醫大會	(4)開會：參加國際會議醫學論文發表	37	醫療事業
糖胖症與代謝症候群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07	醫療事業
口腔醫學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537	醫療事業
風濕關節炎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84	醫療事業
胸腔重症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207	醫療事業
分子藥理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371	醫療事業
藥物治療學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338	醫療事業
生物藥劑學及代謝質體學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349	醫療事業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 註
心臟重症醫療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134	醫療事業
腎臟學科	(6)進修：赴國外短期進修汲取新知，學習醫臨床醫學技術	91	醫療事業
2017年國際護理大會 (補充說明:上半年出國預算調減)	(4)開會：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汲取新知，發表論文	- 13	醫療事業： 106.04.11國醫衛勤字第1060002927號，106上半年執行中費用估計為53千元，106年7月實際結報40千元，故費用調整減列13千元。
赴美國參加「華美軍備交流會議」	(4)開會：藉由召開「華美軍備交流暨合作會議」，進行廣泛研討、經驗分享與推動交流合作。	131	生產事業
赴美國參加106年「華美軍圖會議」	(4)開會：透過會議研討及圖資交換，提升作業能量，以支援國軍戰演訓、防救災暨反恐維安等各項任務需求。	438	生產事業
赴美國參加「陸軍年會(AUSA)暨武器裝備展」	(4)開會：參觀武器裝備展，俾利規劃新一代武器裝備研究發展及蒐集資料將協助縮短研製時程，滿足未來國軍戰備整備需求。	133	生產事業
赴美國進行「主動式射控系統技術交流及合作研討」	(1)考察：透過參訪瞭解美廠商相關生產(測試)機具規格與商源，並蒐集產品品質可靠度管控手法等資料，以回饋後續固定資產建案參考。	331	生產事業
赴英國參加國防系統裝備展	(1)考察：蒐整各國最新火炮、彈藥性能諸元及發展趨勢，並汲取各精準導引與增程方式，並與各國軍事工業公司技術人員進行技術研討及交流。	733	生產事業
赴泰國參加2017年亞洲國防與安全展	(1)考察：蒐集世界武器系統之最新技術及研發成果，另藉由與各國軍武製造商人員交流，拓展後續產製合作契機。	203	生產事業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 註
赴美國參加「商用武器及彈藥產品銷售實況現勘與探討」	(1)考察：參訪「短槍管型商用槍上半槍產銷合作案」所屬組配廠，與該公司技術人員研討「小口徑商用彈藥合約」供應實況，獲得車銑工具機、量測設備及專用機設備等最新加工技術與規格趨勢。	505	生產事業
赴美國參加陸軍「夜視及電子感測器指揮部」會議	(4)開會：參訪美國陸軍「夜視及電子感測器指揮部」，了解外國目前技術水準及先進產品，以掌握發展趨勢，以利擘劃未來武器支援裝備發展方向，強化國軍全天候作戰及救災能量。	482	生產事業
採訪美軍「太平洋陸軍第25師」演習	(3)訪問：採訪美軍陸軍第25師，報導該單位執行戰備訓練等。	137	福利及文教事業
合計		8,085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